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17849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5日

商 标

# 红宝微

申 请 人 新加坡红宝微电子私人有限公司

SINGAPORE ERUBY MICROELECTRONICS PTE. LTD.

地 址 新加坡东京海事中心麦卡勒姆街20号19-01室

20 MCCALLUM STREET#19-01 TOKIO MARINE CENTRE, SINGAPORE

代理机构 苏州德坤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集成电路；半导体；计算机；电子记事器；机械式标志；录音机；照相机（摄影）；测绘仪器；纤维光缆；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

第35类：商业管理咨询；进出口代理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商业审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寻找赞助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收银机出租